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被檢察官以刑法第 268 條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」提起公訴：

(一)若法院於賭博罪的審理中，法院發現賭客乙與賭客丙曾有因借貸所生之債務糾紛，並在該民事訴訟之審理中，乙丙均論及「曾在甲經營的處所賭博輸錢」等語，經民事法院記明於筆錄。然則，於賭博罪審理中，法院得否以乙丙在民事債務訴訟中之陳述，作為判斷甲有聚眾賭博事實之證據？理由為何？（15 分）

(二)若法院於賭博罪的審理中，發現甲之經營處所背後另有金主丁，是以將甲丁一併判決有罪，請問法院對丁所為之有罪判決是否合法？若否，請問丁應如何救濟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因參加歌唱大賽，希望讓自己看來更年輕而具有優勢，竟變造身分證上之年齡報名參賽，惟此事被其他競爭者發覺，遂向地檢署告發。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為甲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12 條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之變造特種文書罪，但因甲素行良好且無前科，於偵查中亦坦承不諱，表現得深具悔意。試問：

(一)檢察官此時除了起訴與不起訴之外，是否有為緩起訴處分之可能？（5 分）

(二)請問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如告發人對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不服，得否提起再議？（5 分）

(三)若甲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內發生酒駕行為，是否影響緩起訴處分之效力？（5 分）

(四)若檢察官對甲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始發現原來甲不僅塗改身分證之年紀，尚還冒用他人姓名，已經構成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「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之犯罪，則此時原本已經確定之緩起訴效力如何？（10 分）

三、甲被檢察官以刑法第 173 條之放火罪提起公訴，惟甲係患有重度躁鬱症之患者，試問：

- (一)刑事訴訟法上之訴訟能力意義為何？如何判斷甲是否有訴訟能力？若甲因精神狀況無法就審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- (二)若原審法院認定甲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罰，判決無罪，並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諭知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之處分，但甲不服，以：「本件應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非被告之行為不罰，被告之精神疾病業經接受治療並獲控制，應無施以監護之必要」為由，提起上訴。則上訴審法院得否以被告無上訴利益，逕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？（15 分）

四、檢察官以甲搶奪乙之珍珠項鍊觸犯搶奪罪起訴甲，試問：

- (一)若甲在本案中雖選任辯護人，但在一審審理中，辯護人並未到庭，請問此時法院得否為審理？若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乙為甲辯護而進行審判程序，程序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- (二)若法院審理後，認為甲係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而觸摸乙之胸口，並非意在搶奪珠寶，乃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之規定，直接變更起訴法條，以強制猥褻罪判處甲有罪，請問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- (三)若法院在審理甲搶奪乙之項鍊一案時，發現甲屬於某組織犯罪集團一員，在該集團中負責擔任詐騙犯罪之收簿手或車手（協助收取人頭帳戶、轉交被害人之提款卡），甲亦坦白詐騙犯行並供出集團名冊，請問法院於審理搶奪案件時，得否就甲之詐騙犯行一起審理？理由為何？（5 分）